

# 清远市科学技术局

---

清科函〔2019〕73号

## 转发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 省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组织 开展广东省2019年高新技术企业 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科技主管部门、清远高新区科技信息局、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组织开展广东省2019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》（粤科函高字〔2019〕956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根据通知要求，认真做好组织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申报时间安排

2019年广东省高企评审工作共3批次，为确保高企评审工作顺利进行，清远市的受理截时间为：

第一批 企业网上材料提交截止时间：6月20日 各区完成网上审核和报送推荐表的截止时间：7月5日 纸质受理截止时间：7月26日

第二批 企业网上材料提交截止时间：7月15日 各区完成网上审核和报送推荐表的截止时间：8月6日 纸质受理截止时间：8月29日

第三批 企业网上材料提交截止时间：8月15日 各区完成网上审核和报送推荐表的截止时间：8月30日 纸质受理截止时间：9月27日

## 二、申报材料装订要求

1、省阳光政务平台填报后生成的带水印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》，与相关附件材料按顺序合订成册。

2、企业纸质申报材料需逐页编制总页码，并在每份申报材料内提供材料总目录和相应的页码范围。

3、纸质申报材料需胶装，书脊印上企业名称及批次，报送数量以所属区科技部门通知为准。

4、纸质申报材料内容须与系统填报内容一致，否则无法进入评审程序。

## 三、现场核查

市局将根据工作安排，到各县（市、区）的部分企业实地核查。申报企业对提交的高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各县（市、区）科技主管部门须按高企申报现场核查指引（另行印发）组织相关人员实地核实企业申报信息，加强对企业申报信息与汇算清缴口径一致性、科技活动人员、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真实性核查，客观记录核查中发现的问题，填

写好“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初步核实意见表”，将核实意见表纸质寄送到产学研结合科，电子版发送到340313131@qq.com邮箱。

联系人：郑永业

联系电话：3360585

附件：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  
广东省税务局关于组织开展广东省2019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



